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5〕52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2012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杨筱娟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建议》（第 20252012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为提案指出的盲道建设管理问题客观精准，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作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我局在设施投入使用后的日常监管和执法环节承担着重要职责。我们始终将保障无障碍设施通畅、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现将我局相关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打算报告、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职责定位

市执法局带动全市城管执法系统不断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到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对于保障视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安全出行、体现城市文明温度的重要意义。根据《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厦门经济特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我局主要承担以下与盲道相关的执法工作：

1. 依法查处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对擅自占用盲道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摊点、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等，妨碍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 依法查处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对擅自挖掘、破坏盲道砖体、导向标识等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 配合开展源头治理：在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项目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或设置不符合标准的问题，及时移送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处理。

4. 联动处置与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并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024 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聚焦盲道通畅问题，持续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共查处各类占用、损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案件 426 起（其中非机动车违停占道 300 余起，占用盲道经营 100 余起，损坏设施 20 余起），教育劝导纠正轻微违规行为上千起，有效维护了盲道的基本通行功能。

二、主要做法

围绕保障盲道通畅的核心目标，我局在执法实践中积极探索，逐步形成了“巡查发现—快速处置—联动治理—源头防控—

全民参与”的工作模式，主要做法如下：

（一）强化智慧赋能，提升巡查发现精度与效率。**网格化巡查压实责任：**将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巡查纳入全市城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各基层中队属地责任。明确网格员对责任区域内盲道被占用、损坏问题的巡查发现职责。**“智慧城管”平台高效流转：**深度应用城市管理运管服平台，第一时间将问题精准派发至相应辖区执法中队或联动部门（如机动车违停占道信息同步推送交警）。**视频监控辅助取证：**在重点区域、问题高发路段，有效利用视频监控资源，对占用盲道行为进行非现场取证，提升执法效率和证据固定能力。

（二）坚持依法严管，确保违法行为处置到位并分类处置。**快速响应：**针对违法占用盲道行为，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绝驶离的，依法进行贴单处罚或拖移，持续推动与交警部门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针对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占用盲道行为，坚决予以取缔、清理，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对故意损坏盲道设施违法行为，严格依据《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立案查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重点区域严管严控：**就委员指出的商场、写字楼、医院周边及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管控问题，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各区域城管执法局根据辖区特点，设置“城管执法岗”或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形成严管态势。

（三）深化部门联动，推动源头治理与共治共享。**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与市市政园林局、市公安交警局、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等建立信息互通和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参与由市政部门牵头的无障碍设施联合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窞井盖、垃圾桶等市政设施设置不当阻断盲道的问题，及时函告并督促市政园林部门调整优化。**参与规划建设前端反馈：**在参与新建、改建项目验收或日常巡查中，发现无障碍设施（含盲道）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如《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和本市《管理办法》要求的，及时形成问题清单，移送资源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推动在源头整改。**协同开展宣传教育：**在查处占用、损坏盲道违法行为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向当事人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盲道的重要性，引导自觉守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我局职责，就提案中反映的深层次问题和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执法巡查力度。保持对占用、损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优化智慧城管平台派单处置流程，进一步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探索对共享单车、外卖车辆等新兴业态占用盲道问题的长效治理机制。

（二）强化科技应用与数据支撑。积极研究、主动推进利用智慧城管技术手段，提升对重点区域盲道占用问题的自动识别、

预警能力。深化智慧城管平台数据分析功能，精准锁定问题高发时段、路段，为精准执法和源头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完善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加强与主管、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协作，建立更顺畅的“问题发现—告知—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推动建立全市统一、高效的无障碍设施问题（含盲道）投诉举报受理和分办平台。固化机动车违停占道联合执法模式，提升执法威慑力。积极参与由市政部门或残联牵头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检查，从执法角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拓展宣传教育深度和广度。创新宣传形式，制作通俗易懂的盲道保护普法短视频、漫画等，通过城管官方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继续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对沿街商户、物业单位、施工工地的针对性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关心无障碍、自觉维护盲道畅”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报道严格执法、守护盲道的典型案例。

（五）积极建言献策。在执法实践中，注意收集梳理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在规划、建设、管养、执法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源头性问题，形成专项报告或建议，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反映，推动从更高层面、更早环节解决问题，促进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爱心厦门”“无障碍城市”。

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我局将继

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作为，与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推动我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管理维护水平迈上新台阶，切实保障残障人士的出行权益和安全。

领导署名：史宁军

联 系 人：吕天若

联系电话：537939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